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46号《关于核准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54,18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3,5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1,421,654.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2,128,346.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42,128,346.00元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000124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

2017年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2017年12月31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1月16日募集资金余额	242,128,346.00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6,323.28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6,934.68
手续费支出	-611.40
减：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242,184,669.28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订了《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7年11月，本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2月，本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专项账户（账号33050167634200000602）人民币42,010,000.00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专项账户（账号19636301040016127）人民币80,000,000.00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帐号350673818216）人民币122,000,000.00元，合计人民币244,010,000.00元（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9,54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不包含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1,881,654.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2,128,346.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的配套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已分别于2017年12月12日、2017年12月20日、2017年12月26日销户，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详细的说明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212.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18.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24,218.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30 亿片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2,200.00	12,200.00	12,200.00	12,2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偿还银行借款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155.00	4,018.47	4,018.47	4,018.4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355.00	24,218.47	24,218.47	24,218.47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2,000,0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